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19〕1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区各委、办、局、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经区政府第二十次常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促进文体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结合我区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增强企业原创动力

第一条 扶持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和在境外主流媒体首播的动画原创作品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被推荐为优先播出的优秀动画片、“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网络游戏原创作品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大奖项的动漫原创作品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游戏企业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6‰给予支持，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部分按 7‰给予支持，1 亿元（含）以上的部分按照 8‰给予支持。营业收入支持按档累进补差，单个企业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 鼓励原创影视产品。署名为主要出品方的企业，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的原创电视剧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奖项或全国性重要奖项的原创电影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进入电影院线放映并且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原创电影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获得全国性重要奖项，或在央视综合频道或者纪录片频道播出的原创纪录片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鼓励非遗资源开发利用。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业化开发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6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按档累进补差。

二、培育区域品牌企业

第四条 提升区域影响力。对社会力量承办国家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活动或者 A 类体育赛事活动，有国际或国家级媒体报道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承办省级重大文化活动或者体育赛事活动，有省级媒体报道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奖励企业荣誉。对首次列入“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市文化科技企业”“苏州市重点文化企业”“苏州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获评“江苏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省文化科技企业”“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科技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新企落地。在吴中区新注册登记或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体企业，正常运作满一年后，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15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首次突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300 万元、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的文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和 30 万元。

三、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第八条 支持载体建设。对首次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由市级升为省级、省级升为国家级的，对差额部分给予奖励。

第九条 鼓励园区引进。支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打造精品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对市级（含）以上文化或体育产业园区引进苏州市新兴业态文化体育企业或主板、新三板境内外挂牌上市文体企业的，给予园区运营公司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奖励版权荣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文化品牌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文化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人民币 5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获得苏州市市级版权项目立项的，按市级扶持资金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获得苏州市优秀版权一等奖的，给予一次性 6 万元奖励；获得苏州市优秀版权二等奖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版权登记。企事业单位当年申请登记的一般作品著作权数量达到 150 件或软件作品著作权数量达到 20 件的，给予一次性 6 万元奖励；当年申请登记的一般作品著作权数量达到 100 件或软件作品著作权数量达到 10 件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五、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第十二条 鼓励文化走出去。我区优势文化体育项目通过政府或民间渠道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展演、展览、展销，参展企业在参展前向区文体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扣除上级部门补助的基础上，对通过政府组织统一参展的，其余参展费用按其实际支出予以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为每标准展位 5 万元人民币。对通过民间渠道参展的，一次性给予参展单位承担的展位费，运输及其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展会名录参照当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走出去”境外展会名录》和《苏州市商务局贸易促进计划》中涉及文化体育部分。

第十三条 鼓励利用闲置厂房。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兴办文体产业，在改造完成正常营业后，经审核，一次性给予 10 元/平方米的补贴，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高端体育培训业。对从事以技能训练、体育从业等为目的的体育培训机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对企业购置经营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租赁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月，在 1000 平方米内据

实补贴，时限两年。

第十五条 支持广告服务业。对广告创意类企业获得国家一级、二级资质认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企业原创作品获得专业领域国家一等奖的每件奖励 1 万元。

第十六条 给予入库奖励。对新列入区统计局确认的规模以上文体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支持。

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第十七条 扶持优秀项目。对总投资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5 万元及以上，并通过评审、公示，予以立项的项目，在通过项目验收后，给予审计后项目总投资 1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八条 做好产业服务。为促进我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按当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费申请和使用，总金额不超过引导资金总金额的 10%。使用范围包括促进文化与体育消费，产业数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与提升，引导资金评审、绩效、审计，文体产业课题研究，规划和名录库统计，参加文体产业展会和交流，文体产业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其他扶持条款。对引进国际国内文体产业领军企业总部、重大文体产业项目和顶尖产业人才、在吴中区投资新（改）建大型专业化文体设施与场所等，以及其他上述政策不能覆盖的可助推吴中区文体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区文体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另行研究，扶持金额不超过引

导资金总金额的 10%。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吴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体企业，产业分类应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8）》。

第二十一条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享受本政策支持，采取就高不叠加原则；本政策与吴中区其他政策对同一项目给予支持的，采取就高不叠加原则。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申请中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全部追缴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每年设立 1500 万元的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区文体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
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